

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2023年9月14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苏05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东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9月15日作出了（2023）苏05破1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截止2023年10月17日，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下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94500元（详见职工债权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3年10月27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

联系人及电话：孙丽娟 13862423488

特此公示。

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18日



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资金额 (元)	经济补偿金 (元)	合计 (元)
1	毕全帅	341224199401099219	94500	0	94500
		合计			94500

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